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保障其權益,並規 劃及審查稽核相關研究倫理事宜,依相關辦法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及權責如下:

- (一) 擬定研究倫理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二) 受理研究倫理審查。
- (三) 依法監督、調查研究內容,必要時亦得令其中止且限期改善,或終止;本會亦應依法通報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
- (四) 其他和本會相關事項。

三、本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及校內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本校研發長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內一級學術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正副主任委員,前述名單皆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本會委員應包含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外委員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五、為確保本會審查之獨立性,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不受校方、研究主持 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 六、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 七、本會之委員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遇下列情形者,不得參加審查:
 - (一)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 其他經本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八、委員如有違反下列情形者,得解除其職務:
 - (一) 嚴重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者。

(二)無法遵守本要點之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 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之聯繫與推動,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二 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並置承辦人若干名。
- 十、為執行本要點所規定任務,應另訂標準作業程序,經本會核准後公布實施。
- 十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應予公 開會議紀錄。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十二、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